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某高中已退休之楊姓教師疑長期猥褻及性騷擾女學生，該校雖於111年8月間接獲受害女學生申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惟部分受害學生不服處理結果並提出申復等情。究楊師遭申訴長期猥褻及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及結果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經本院向教育部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中教局)²、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等機關、團體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3月20日訪談兩名案關當事人，再於同年5月13日詢問楊師，同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詹雅惠副組長、臺中市政府林育鴻副秘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後併同「國立○○高級中學紀師疑似性騷擾案」調查，故再於同年6月、8月再分向教育部、中教局調閱卷證以綜整釐清兩案案情，業已調查完竣，茲羅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111年8月臺中市立○○○○高級中學接獲首起楊師於80至90年間疑涉性騷擾事件，後陸續接獲數起申訴檢舉案，共計至少4名受害者。案經該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申訴人提起申復，楊師經該校核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應自費心理諮商及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等懲處。惟類此事件，已經時隔多年始

¹ 教育部113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69243號、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536號、113年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0267號、112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0808號、112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9350號等函。

² 中教局113年8月23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68196號、113年4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20978號等函。

經揭露，對於受害者所遭受身心創傷，已無法透由前開懲處予以彌補。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協處此類受害者，允應秉持創傷知情知能，研擬合適管道，俾提供受害者確實協助。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5條³：「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臺中○○)於111年8月23日接獲首件申請調查該校疑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⁴(下稱校園性別事件)，即甲生案(校安通報序號：2168221)，並經臺中○○於111年9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再於同年11月21日接獲乙生案(校安通報序號：2364638)及12月26日丙生案(校安通報序號：2413229)，均指出楊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後續此2案經該校性平會決議與甲生案併同調查。

(三)次查，由於本案多起事件發生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施行前，依據教育部函釋⁵指出，有關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惟本案雖無性平法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

³ 該法於112年7月28日修正，舊法為第24條。

⁴ 性平法於112年7月28日修正版本，始定義「校園性別事件」。

⁵ 教育部102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8370號函。

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

- (四)再查，本案經臺中○○組成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並進行兩次展延調查期限⁶，該校將前開3案合併調查，併於112年2月15日通過本案首份調查報告。惟首份調查報告，係因甲生及丙生不服原調查認定不成立部分處理結果，於期間內分別提起申復。⁷臺中○○於112年4月14日召開性平會會議，決議成立重啟調查小組，並做成決議認定：原措施學校處理本件性平事件，就證據之調查，其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且有影響本案認定結果之可能，故重啟本案調查報告。
- (五)然於申復、審議、重啟調查期間，臺中○○再獲兩件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訴檢舉楊師，故第2份調查報告，除包括第1份調查報告甲生、丙生案，再合併丁生案及戊生案⁸，併同原先甲生及丙生所提申復案（校安通報序號：2168221、2413229）與丁生、戊生申訴調查（校安通報序號：2536134、2557518）案因均指楊師為行為人，故臺中○○予申復案合併4案合併調查。
- (六)迭經臺中○○依法重啟調查調查小組，並按職權進行調查；期間該校並於112年6月13日召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性平會決議展延重啟調查案1個月。該校並於112年4月29日至5月29日共進行10人次調查訪談，於調查訪談過程中訪談當事人，112年5月

⁶ 臺中○○111年12月23日學字第1110009836號、111年12月6日學字第1110010269號等2函。

⁷ 性平法第32條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⁸ 以下為保護當事人姓氏不被辨識，故以丁、戊生代之，非為受害者真實姓氏。

29日結束調查訪談程序，112年6月5日召開結案會議決議及處置建議，並於112年6月25日召開調查報告討論會議，提出第2份調查報告。

- (七)承上，該份調查報告依據楊師之行為實已造成甲生、丙生及丁生心理傷害，且對其等往後之工作、人際及婚姻均產生極大且無法彌補之影響，應可認楊師之性騷擾行為實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依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應予以解聘；且應於本案處理結果確定時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至少4小時之心理輔導；應於本案處理結果確定時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師生互動分際領域之課程2小時、性別平等意識領域之課程2小時，共計4小時；於本案處理結果確定時起2個月內，經徵詢受害者同意後以書面方式向受害者道歉；若楊師未能於期限內配合執行上開(1)、(2)、(3)項之處置，報請主管教育機關予以裁罰；楊師不得對本案受害者、檢舉人、相關人等，有任何騷擾或報復行為，如經臺中○○查證屬實者應加重懲處；關於受害者甲生、丙生及丁生：甲生、丙生及丁生如因本案造成心理、學習、生活上之影響，視其需要，並尊重其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並持續給予關心。
- (八)然查，本案後續楊師懲處，經臺中○○業於112年7月11日召開性平會結案會議，同意調查報告，並決議楊師性騷擾行為屬實，違反教師法第14條1項第5款規定，予以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且學校業於112年7月14日函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另截至申復救濟期限止，未有當事人提起申復；臺中○○於112年7月27日以○○人字第1120006340號函報楊師終身解聘案。然經中教局檢視發現臺中○○做成改變楊師身分之決議前未提供其陳述意見，爰中教局

於112年10月25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20094288號函請該校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補正程序。臺中○○業於112年11月3日以○○學字第1120009260號函復已完成相關補正程序。

(九)惟查，本院訪談案關數名受害者，其等所遭受事件均已相隔多年，然呈現受害者們對臺中○○能否具體協助其等，均未具足夠信任感，致未使用相關協助資源，此與臺中○○表示，「於受理函復公文註明相關心理諮商協助管道，且於調查會議時轉達各項輔導關懷資訊，協助受害學生求助運用，惟本案學生均未要求使用。」一致。而本院詢據教育部國教署詹副署長亦言，「……如發生類此事件，主管機關要協助學校經由普查知悉潛在被害人，提供疑似被害人心理輔導、資源介入，避免成年之後創傷都還在，心理復原，回復健全心理。」據此，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學校人員協助遭性騷擾受害者，允應以創傷知情角度，理解受害者歷經性騷擾事件經多年後始揭露之情境及環境脈絡，並研擬創建合適管道，整合現有公私資源。

(十)綜上，111年8月臺中市立○○○○高級中學接獲首起楊師於80至90年間疑涉性騷擾事件，後陸續接獲數起申訴檢舉案，共計至少4名受害者。案經該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申訴人提起申復，楊師經該校核予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應自費心理諮商及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等懲處。惟類此事件，已經時隔多年始經揭露，對於受害者所遭受身心創傷，已無法透由前開懲處予以彌補。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協處此類受害者，允應秉持創傷知情知能，研擬合適管道，俾提供受害者確實協助。

二、楊師於111年10月5日接受臺中○○調查訪談本案時自

述，其於92年8月1日自臺中○○退休後，至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任教，臺中○○獲悉此情後，另於同年10月12日函知○○○高級中學，然○○○高級中學雖有派員參與調查，卻未積極查證校內有無潛在受害者。迭經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2月5日、112年3月31日、112年5月2日及112年5月18日函予中教局，該局方於112年4月10日首次函請臺中○○釐明有否潛在受害者時，臺中○○才再於同年4月26日函請○○○高級中學針對楊師展開普查。惟臺中○○與○○○高級中學為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互不隸屬關係，無法具有監督辦理機制，且中教局允應於獲悉本案後，按其主管機關角色，逕函知二校進行普查。然中教局卻僅函知臺中○○，並由臺中○○再函予○○○高級中學，實為徒增公函往來成本、更未能達成主管機關督導實益。按性平法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中教局允應本於職權積極處理，謀求不同校際間就性平事件通報、申訴、普查、調查等程序暢通。

(一)按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示略以，「……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受害者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此函示即於本案發生調查之際，本案臺中○○性平會即應通知○○○○高級中學進行普查應屬無虞。

(二)次按112年7月28日修正之性平法第34條規定，調查

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爰倘楊師於○○○高中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上開規定進行疑似受害者普查。

- (三)查臺中○○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5日訪談楊師時得知，楊師於92年8月1日自臺中○○退休後，仍有於○○○高級中學兼課，臺中○○知悉後，遂以111年10月12日○○○學字第1110008441號函知○○○高級中學，另經○○○高級中學以111年10月17日○○○學字第111058號函復該校委由外部專家參與調查。再經臺中○○函送第1份調查報告予○○○高級中學後續處理：經中教局查復，○○○高級中學於112年3月3日由該校性平性平會決議尊重調查報告處理建議結果，將學校應行之事項移請人事室據以辦理。人事室接收該案件後即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請其停職接受調查，且楊師在停職調查及調查結束後已長期未到校。
- (四)次查，教育部國教署曾以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6108號、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856號、112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2052號及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2347號等函，請中教局督導臺中○○進行普查或釐明是否尚有潛在疑似受害者事宜。惟至112年4月10日中教局才首次以中市教學字第1120027970號函請臺中○○釐明是否尚有潛在疑似受害者；而臺中○○另於112年4月26日以學字第1120003400號函通知○○○高級中學，請該校針對楊師展開普查，惟該校後續亦怠於積極發掘有無

潛在受害者。

- (五)惟查，性平法第2條第1項，「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據此，中教局即允應主動積極督導臺中○○及○○○○高級中學，然該局卻僅函知臺中○○，任由不相隸屬之臺中○○再函知○○○○高級中學進行普查，徒增公函往返成本且未增實益。
- (六)且本院詢據中教局劉主任表示，「……側面知悉，○○未接受到檢舉，且私校恐憂心招生。112年本案於7月通過調查報告(第2份)，而7月前有關普查、擴大調查無明文法令規定，教育部111年9月8日來文鼓勵發覺潛在被害人，當時的教育局沒有任何實際資料顯示相關案情，是以，教育局沒有公文出示。112年8月16日中央修法後，34條明定，所有案件相關學校應普查，教育局未來在類案應依法辦理。」惟據上開教育部國教署自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6108號以來等函，至中教局111年11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104621號函督導臺中○○，主旨略以：「轉知……檢舉貴校理化教師楊○○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案」即顯示中教局應早已接受國教部函予應確實向臺中○○督導辦理本案普查，然該局雖有督導臺中○○辦理楊師案，卻未向臺中○○明示應進行普查，更未主動函知○○○○高級中學。益徵前開中教局代表至本院所述云云，實為無稽。
- (七)再據本院詢據中教局陳專門委員亦稱，「公立學校，教育局應該有責，發現有○○○案例，當時應更積極發文給○○○進行普查。當時以臺中○○進行發文，○○○聯繫下因為沒有性平案件，就沒有後續普查，這是電話往來，沒有函文。」而教育部

國教署詹副組長則表示，「……我們在112年3月31日發函建議中教局成立單一窗口，如學校要進行普查有所困難，且受害人知悉主管機關有聯繫管道可以聯繫。」是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於性平法修法後，公私學校間，如何協助進行通報、申訴、普查、調查等程序暢通，洵有未洽。而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亦認同教育局應作為校際間統一協調之窗口：「……比較久遠的案件，是否中央及地方一起努力提升等級，例如民政、警政系統，以回復當時的狀況；我們會與中央配合，進行行政管考，平行機關的部分如可以重來應考量由教育局進行。」云云，均指出教育局於辦理是類案件角色至為重要，惟中教局怠忽本案處理。

- (八)綜上，楊師於111年10月5日接受臺中○○調查訪談本案時自述，其於92年8月1日自臺中○○退休後，至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任教，臺中○○獲悉此情後，另於同年10月12日函知○○○高級中學，然○○○高級中學雖有派員參與調查，卻未積極查證校內有無潛在受害者。迭經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2月5日、112年3月31日、112年5月2日及112年5月18日函予中教局，該局方於112年4月10日首次函請臺中○○釐明有否潛在受害者時，臺中○○才再於同年4月26日函請○○○高級中學針對楊師展開普查。惟臺中○○與○○○高級中學為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互不隸屬關係，無法具有監督辦理機制，且中教局允應於獲悉本案後，按其主管機關角色，逕函知二校進行普查。然中教局卻僅函知臺中○○，並由臺中○○再函予○○○高級中學，實為徒增公函往來成本、更未能達成主管機關督導實益。按性平法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中教局允應本於職權

積極處理，謀求不同校際間就性平事件通報、申訴、普查、調查等程序暢通。

三、教育部於111年9月8日函示指出，「……請各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云云。惟臺中○○於111年8月迄112年2月完成本案首份調查報告期間，均未啟動普查；遲於112年4月10日中教局首次函予該校督導辦理普查，臺中○○才於該校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性平會同意通過針對楊師任教學生進行擴大抽樣調查，惟猶因考量是時任教課表為手動排課，未予留存充足資料、任教班級數眾多，以及經費受限等，未按教育部建議進行全面普查，據以發掘潛在受害者；而後亦查類案國立○○高級中學針對紀師所教授之畢業生全面進行普查，實有差異。性平法業經112年修正，有關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後，進行普查已明確法制化，針對普查之精神、步驟及操作迄未明確訂定指引，地方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礙難依循。

(一)按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示略以，「……請各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本案係111年8月22日由申請調查人向臺中○○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於111年11月23日相關陳情人去函反映本案相關議題，即於111年12月5日、112年3月31日、112年5月2日及112年5月18日等函請中教局督導該校進行普查或釐明是否尚有潛在疑似受害者。

(二)查中教局卻遲於112年4月10日方才首次函予該校督導辦理普查，而臺中○○112年4月14日第3次性平

會臨時動議以「是否寄發問卷，以擴大調查其餘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決議，採二階段寄發問卷：

- 1、第一階段：以申請人在校時所屬班級學生全面普發問卷，合計寄發141封。
- 2、第二階段：針對申請人同屆之行為人所任教班級實施每班10人抽樣問卷調查，合計寄發70封。
- 3、經統計共有61封無人領收遭退回、16封回函無知悉相關性平事件、3封回函知悉相關性平事件(2人不願檢舉或申請調查，1人檢舉併案辦理)。

(三)次查，臺中○○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性平會同意通過針對楊師任教學生進行擴大抽樣調查，惟按該次會議紀錄中性平委員討論所載，提及楊師時任教課表為手動排課，未予留存充足資料、任教班級數眾多，以及經費受限等，未依教育部督導進行全面普查，據以發掘潛在受害者。

(四)再查，國立○○高級中學於112年10月4日召開之性平會決議，針對紀師曾任教之學生辦理普查(含畢業生)，並於112年10月4日寄出普查問卷計1,259份(檢附回郵信封)。112年11月6日召開性平會，有關上開普查問卷計收到100份回復，其中1份為已受理申請調查之畢業學生，99份則回復未曾遭受或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事，另投遞後退回計52份。

(五)末查，本院詢據臺中市副秘書長，其針對普查執行意見略以：「……普查需要中央提供基礎版本，再來因地制宜；受害對象除了受害人，也許進行同事們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據112年修正後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

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惟如本案臺中○○性平會針對普查執行方式、流程及經費討論均仍有疑，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針對修法後之性平法精神妥於辦理普查相關事宜。

(六)綜上，教育部於111年9月8日函示指出，「……請各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云云。惟臺中○○於111年8月迄112年2月完成本案首份調查報告期間，均未啟動普查；遲於112年4月10日中教局首次函予該校督導辦理普查，臺中○○才於該校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性平會同意通過針對楊師任教學生進行擴大抽樣調查，惟猶因考量是時任教課表為手動排課，未予留存充足資料、任教班級數眾多，以及經費受限等，未按教育部建議進行全面普查，據以發掘潛在受害者；而後本案亦查類案國立○○高級中學卻針對紀師所教授之畢業生全面進行普查，實有差異作法。性平法業經112年修正，有關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後，進行普查已明確法制化，惟針對普查之精神、步驟及操作卻尚未明確範訂指引，地方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礙難依循。

四、楊師自述曾於80至90年間於臺中市不確定處所進行私人補習教學，惟經中教局以時代久遠，未能確定案址為由，無法確認是否有楊師所稱補習班，更無法進一步確認有否存在潛在受害者。然為維護受害者權益，中教局允應積極就楊師所自述，確認其時任教補習班所在位置，調查補習班有否潛在受害者，並提供必要協助，以維護相關權益。且教育部允應針對教育人員同時涉及校內外性別事件，完善通報及系統勾稽機制。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且除教育部66年12月2日台(66)人字第35403號函曾放寬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得於記憶補習班兼課(業於89年7月7日停止適用)外，並無公立學校教師得至補習班兼職、兼課或得經營補習班之相關函釋。如經查證屬實，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罰。
- (二)查本案性平調查報告中相關證人指出，「……○○女中、臺中○○、臺中○○都有，補習班設在大西洋城樓上，沒有立案，……」；另按本院詢據楊師表示，其確有私設補習班，「我有一個小班(教室)約10來個(學生)，物理的學生很少。我比較喜歡排六、日，(補習班)地點在○○附近。後來我去找一個有立案的補習班，我想我自己在那邊也沒有繳稅，有不安。」等語，益徵楊師於校外確有於私設補習班教學等情。
- (三)惟按中教局查復指出，本案涉及曾有學生所稱楊師所涉私人補習班遭性騷擾，因未有明確資訊，如補習班名稱、地址，爰未能於補習班立案系統搜尋到相關資料。然該址既為私設，自無法由補習班立案系統查明，應自始無疑，惟該局卻推諉未有明確資訊，且楊師業有親自證實此情，更凸顯該局所述無理。
- (四)再查，該局復於本院調查期間，於113年5月2日下午派員前往○○○○○樓(臺中市西區○○街○號)稽查，該局復該址未曾有設立補習班之紀錄，該址居民亦未曾聽過補習班之設立及學生至該址上課之記憶。且該局表示，並未接獲與該師相關之補習班或民眾檢舉與該師有關之未立案補習班性平事

件陳情案;另據稱該補習班係楊師私人開設臺中○○已無法取得補習班學生相關資訊等情。

(五)依教育部對此表示，行為人如事件發生時，符合性平法第3條所定之「教師」身分，且經查確有私設補習班之情，為免尚有其他於補習班受教之學生疑似遭受校園性別事件而未獲查處，允宜依性平法第34條規定，就補習班學生進行清查作業，以利釐清全案疑似受害者總人數，據以判斷行為情節，針對行為人為適法及適當性之處置。

(六)然查，中教局於獲悉本案調查報告時未能積極主動查明此情，復於本院介入調查階段，再復本院因未有明確資訊，如補習班名稱、地址，爰未能於補習班立案系統搜尋到相關資料云云。然是時楊師所設補習班既為非法存在，中教局則非能以正式系統查找，而係得逕與楊師調查、探詢。此舉，除確認楊師確實長期涉及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以及為發掘恐須協助之潛在受害者，得以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七)末查，國立○○高級中學紀師疑涉性騷擾等情，紀師亦涉及於校內犯性騷擾事件，並至校外補習班兼課等情，與楊師情狀雷同。均為教師同時涉及校內性別事件及校外補習班性騷擾事件，為此得否藉由相關通報及系統勾稽機制，防治校內外類案。教育部指出106年10月完成「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與衛生福利部之「保護資訊系統」以及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介接，擴增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本系統線上審核補習班擬聘僱或異動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紀錄，作為補習班是否聘請渠等人員之依據。據此，如學校不適任教師經查詢符合補教法第

9條第6項不適任條件，則不能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倘學校教師違法兼職短期補習班教師，對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者，仍適用性平法規定調查處理，調查屬實且通報為不適任學校人員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並介接至「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亦不得聘任及任用。本案揭楊師及紀師等二案，均涉校內性別事件及校外性騷擾事件，殊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此審慎看待，並藉此妥為宣導系統介接、查詢及應用，以防制類案。

(八)綜上，楊師自述曾於80至90年間於臺中市不確定處所進行私人補習教學，惟經中教局以時代久遠，未能確定案址為由，無法確認是否有楊師所稱補習班，更無法進一步確認有否存在潛在受害者。然為維護受害者權益，中教局允應積極就楊師所自述，確認其時任教補習班所在位置，調查補習班有否潛在受害者，並提供必要協助，以維護相關權益。且教育部允應針對教育人員同時涉及校內外性別事件，完善通報及系統勾稽機制。

五、本院調查本案之初，臺中○○未能具體查復楊師相關資料，疑有檔案管理未當等情。後又另函表示該校人事資料檔案保存管理均妥為存管。然該校就教師人事檔管是否確為妥存，實令人質疑。且楊師於臺中○○退休後，至私校任職之期間，中教局卻無法確實掌握，恐致類案弊端叢生。

(一)查中教局查復⁹，楊師已於92年○月○日退休，本案事發迄今已逾20年，是時行政人員已退休或離職，

⁹ 引自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0267號函。

相關資料付之闕如，學校人事部門已查無楊師任教期間相關獎懲紀錄，另其退休後至全國各私立教育機構任職情形，僅得知其曾於○○○中學任教，餘無法得知。

- (二)次查，中教局113年3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2647號函，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之規定，認該校應將楊師資料妥為保存，然臺中○○據「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該規則適用之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臺中○○遂於同日以○○○學字第1130002569號函，回復中教局該校僅剩楊師個人退休金發放資料，查無楊師其他個人人事資料，時任人事人員業已退休後亡故，無法查處疏漏之責。
- (三)再查，中教局以113年4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31745號函，依中教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第4類第2綱第4目第4節任用審查，審定函、教育人員等任用資格申請及證書核發；現職人員改派、職務異動公文及表冊須保存50年。認定該校應將楊師資料妥為保存，並要求說明所屬教育人員人事資料檔案保存管理情形，倘有疏漏應積極檢討修正。迭經該校再次調閱文書資料檔案，並翻找庫存案卷，提供中教局楊師教職員敘薪審核單、敘薪通知書、擬任人員戶籍查對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並要求校內人員之人事資料檔案保存管理應依相關規定妥為存管。
- (四)案經臺中○○檢討指出，楊師退休已逾20年，其任教時各項人事資料均採手寫登載紀錄方式辦理，文書檔案資訊化作業未臻完備，且校內人事人員均有更迭，增加查找相關資料困難度。該校爾後將加強

宣導行政人員依中教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相關規定，選擇妥適之檔號及保存年限，俾利後續追蹤研考。

- (五)末查，惟如本案楊師案涉陳年性騷擾事件，係因時代久遠確無所悉教師相關檔卷資料，致未能妥適查處，教育部表示依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接觸之學生學籍通訊資料有遺失或異動等情，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應將普查未果情形製作紀錄，以備查考。後續倘有尋獲相關檔案資料，仍應依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妥處。不僅凸顯教育人員資料保留之重要性，更加認定普查之重要性。
- (六)綜上，本院調查本案之初，臺中○○未能具體查復楊師相關資料，疑有檔案管理未當等情。後又另函表示該校人事資料檔案保存管理均妥為存管。然該校就教師人事檔管是否確為妥存，實令人質疑。且楊師於臺中○○退休後，至私校任職之期間，中教局卻無法確實掌握，恐致類案弊端叢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臺中市立○○○○高級中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紀惠容

范巽綠